

112020302 有關「中村文 御手作及圖 Nakamura Fumi」商標評定事件(商標法§30I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行商訴字第39號行政判決)

爭點：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之近似程度如何？

系爭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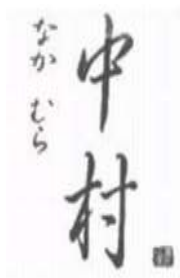


註冊第 01759808 號

第 35 類：食品零售批發；糕餅零售批發（評定成立部分）。

郵購；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評定不成立部分）。

據以評定商標



註冊第 1038178 號

第 30 類：咖啡，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冰淇淋，糖果，月餅，糕餅，烤餅，鳳梨酥，蛋黃酥，蓋冰淇淋之餅乾杯，蛋糕，麵包，鮮奶油蛋糕，三明治，麻糬，大豆鬆餅，麵粉，麵條，水餃，冷凍麵糰。



註冊第 1295871 號

第 30 類：咖啡、可可、巧克力製成之飲料、冰淇淋、餅乾、土司、蛋糕、麵包、麻糬、飯、速食義大利麵、冷凍麵糰、穀製點心片餅乾。



註冊第 1284258 號

第 35 類：土司蛋糕麵包零售、咖啡
及咖啡製成之飲料零售。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案情說明

原告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以「中村文 御手作及圖 Nakamura Fumi」商標，指定使用於「郵購；網路購物；農產品零售批發；食品零售批發；飲料零售批發；畜產品零售批發；糕餅零售批發」服務，申請註冊，經被告審准列為註冊第 01759808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嗣參加人於 109 年 3 月 4 日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申請評定，被告以 110 年 10 月 26 日中台評字第 H01090025 號商標評定書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食品零售批發；糕餅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其餘指定使用服務之註冊，評定不成立」之處分。原告對原處分前揭評定成立部分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11 年 3 月 29 日經訴字第 11106301590 號決定駁回。

判決主文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註冊第 01759808 號『中村文 御手作及圖 Nakamura Fumi』商標指定使用於『食品零售批發；糕餅零售批發』部分服務之註冊應予撤銷」部分均撤銷。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判決意旨>

一、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程度不高：

(一)系爭商標係由上而下之圖騰設計、橫式外文「Nakamura Fumi」、花邊圖騰設計圖、中文「中村文*御手作」所組成。如附圖二所示據以評定商標1係由直式「中村」2字與左邊較小之日文「なかむら」組成，據以評定商標2、3則是由中文「中村」、日文「なかむら」分置於紅圈圖右上方及內部，於下方結合載有中文「傳承菓匠」印章圖及中文「烘焙廚房」所組成。二者商標予人寓目印象，系爭商標為一結合圖騰與橫式文字為整體之設計圖商標，據以評定商標則是明顯偏直式較大中文「中村」加上較小日文「なかむら」、紅圈背景及角落之印章圖、橫式中文之商標，二者圖樣意匠及外觀明顯不同，雖二者中文「中村」部分之讀音及觀念有其相似之處，然系爭商標橫書中文為「中村文*御手作」，連貫唱呼之際仍有不同，參以系爭商標之「中村」在整體商標圖樣占比不到八分之一，並非特別顯著，消費者關注或留在印象中的應是系爭商標花邊圖騰與文字結合之設計圖樣整體。本件就整體印象而言，二者商標圖樣引起相關消費者誤認的可能性不高，應屬近似程度不高之商標。

(二)被告忽略二者商標在整體外觀上有前揭不同之處，逕以二者商標有讀音及觀念相似之中文「中村」部分，認二者商標高度近似，有違商標圖樣整體觀察原則，並不可採。

二、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下列指定使用之服務或商品類似程度：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食品零售批發；糕餅零售批發」服務，與據以評定商標1、2使用之「蛋糕、麵包」商品及據以評定商標3「土司蛋糕麵包零售」服務相較，或同屬糕餅類商

品之零售等服務，或後者商品即為前者服務所販售之特定商品，於性質、產製者或提供者、行銷管道、消費族群等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應存在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

三、相關消費者對二者商標之熟悉程度：

前揭使用證據尚屬有限，實難據以認定系爭商標註冊時據以評定商標已臻著名，亦難認當時系爭商標已經原告廣泛行銷使用而較據以評定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

四、原告係善意申請系爭商標：

原告主張系爭商標係以日本大正時期風格為設計基調，呈現大正浪漫風格的形象等情，提出原證4設計草圖為證，參以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圖樣近似程度不高，業如前述，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附圖一所示服務之申請，當無特別基於企圖引起消費者混淆誤認其來源之惡意。

五、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

參加人雖稱消費者在接觸系爭商標後，會向參加人詢問「是否有開設分店？」，然並未提出佐證，徵以系爭商標圖樣與據以評定商標近似程度不高，已如上述，尚難僅以參加人陳述為不利原告之認定。

六、衡酌系爭商標與據以評定商標均具有相當識別性，雖二者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商品存在相當程度之類似關係，依前揭證據尚難認系爭商標註冊時已經原告廣泛行銷使用而較據以評定商標為相關消費者所熟知，然二者商標近似程度不高，原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應屬善意，復考量二者商標自系爭商標105年註冊至109年參加人申請評定時，已併存市場約4年期間，尚無二者商標實際混淆誤認之事證，綜合上開相關因素認客觀上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食品零售批發；糕餅零售批發」部分服務，與據以評定商標指定使用之「蛋糕、麵包」商品、「土司蛋糕麵包零售」服務，並無使相關消費者誤認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品或服務，或誤認其使用人間存在

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是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食品零售批發；糕餅零售批發」部分服務，應無 100 年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本文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